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

**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2023年5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人事中心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5.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36万元。

（四）采购内容及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及服务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3.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已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承诺遵守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

（五）非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报名时间：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自行在本公告附件内下载。

（三）投标报名方法：现场报名或者联系采购方办理报名事宜。

**五、踏勘现场及招标答疑会**

（一） 本项目不需要踏勘现场。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六、递交投标资料**

（一）投标资料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版（U盘）

（二）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方式可以是现场递交或者在开标前邮寄送达。

（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12日下午17:00前；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7楼。

**七、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http://rsj.gz.gov.cn/）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八、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5楼505室。

（三）联 系 人：梁 倩，联系电话：(020)83553050。

附件：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5月5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名词解释**

* +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投标人：是指报名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4.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5.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 **一般要求**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1.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知识产权**

*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纪律与保密事项**

*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投标要求**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 1.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3.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5.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在特殊情况下，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采购人需求

根据工作需要，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项目信息及投标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36万元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

2.类别：服务类

3.期限：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4.质保期：壹年

**二、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资源服务需求**

1. 为配合做好“指尖学习平台”课件上线工作，采购1批以政策解读、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微视频课程。课件数量约10个，课件时长约20分钟/个，合计总时长约 200 分钟。招标方通过对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进行采购。

2.采购的课程资源类型为视频类课程。视频格式为MP4格式，H264/AVC编码，视频分辨率为1080P，视频码率不低于5Mbps，需保证画面和声音清晰。

3.供应商所提供的课程资源应经过严格的技术审查和内容审查，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政治问题、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课程主讲人须为该专业领域的教授、副教授、专家、学者、名家等优秀专业人员，保证知识传播的前沿性和权威性。课程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课程不得内含广告等商业信息，以及反动、不健康等不良信息，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4.供应商应具有成熟的课件开发能力，以确保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交课件，并能及时解决课件测试、上线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两年的免费服务，供应商必须配合用户做好技术支持，提供的课件资源能够在我中心“指尖学习平台”上正常播放；平台如进行升级，供应商需配合进行课件格式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所采购网络课程资源实体须全部交付给采购人，如果采购人原备份数据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资源数据备份。

6.采购人对购买的网络课程资源拥有终身使用权，购买后可长期使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该内容产品，不受时间限制，不再支付使用费用。供应商提供的网络课程资源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授权；所有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免责。

7.供应商中标后除提供资源实体后，还需提供资源完整的编目信息（如标题、分类、时长、主讲人、主讲人职务、关键字、缩略图、课程简介等）。

8.供应商中标后将需提供的网络课程资源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平台。

**三、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企业法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企业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与能力。

（六）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相关业绩等。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

1.公司简介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服务方案

4.其他相关资质

**五、招投标流程**

1. 2023年5月5日，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明确采购内容、投标人资质、投标资料、评标标准等要求；

2.2023年5月11日17时前，供应商将投标材料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5楼505室

3.2023年5月12日前，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标并发布中标结果；

4.中标结果公示3天后，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六、注意事项**

供应商代表如有意向，请及时按照提交时间现场提交文件至指定地点或将投标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且不接受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满足需求、价格合理、品质最优”的原则综合评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5楼505室

邮 编：510050

联系人: 梁倩

电 话: 020-83553050、15813340344。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课件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供应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课件产品及服务，达成以下一致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课件产品及服务，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所需的课件产品内容及服务。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件：微课程每分钟 元（￥ 元）。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款之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5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用银行汇款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第二期合同款之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50%的发票，联同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中标人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2．课程的包装、运输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账号信息：

名 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 合同期限：12个月。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项目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2.乙方按要求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计划书、视频课件、课程清单、项目总结等。

3.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视频课件符合采购需求，无质量问题且能在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正常播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视为项目成功交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所购买的乙方的课件具有永久使用权，购买后甲方可长期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该课件，不受时间限制，不再支付使用费用。乙方保证该权利不会因为课件版权人发生变化而受任何影响。

2．甲方为乙方正式授权的课件使用者，只能使用于甲方开展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3．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课程有异议的，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课件清单提供课件。所提供的课件为视频课件，符合甲方对课件标准的要求，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课件须符合甲方现有软件平台/系统环境。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课件产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课件、相关图片素材、资料等。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内容完整、政治导向正确、语言文字准确、信息符合时代、收听效果良好、播放质量过关，不包含色情、淫秽、反动以及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无政治问题、无意识形态问题，可合法供甲方使用。 如有违反，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课件使用范围进行监督。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确保课件在甲方环境中正常运行。

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乙方保证24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方式未能解决问题，应在72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3．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倩

联系方式： 020-83553050、15813340344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5楼505室。

4．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课件内容产品所包括的文字、声音、图片、视频等全部内容均受版权、知识产权和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保护。甲方在不违反课程版权和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可对乙方提供的课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随意对乙方内容产品进行编辑或做出损害乙方形象、侵犯第三方权利等行为。

2．甲方在使用的过程中有权向学员提供课件文字资料下载，但不得提供课程下载。甲方承诺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以任何形式超出合同使用范围，未经乙方正式授权，不擅自将乙方的课程转让、转售或供人下载使用。

3．甲方有责任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乙方课件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４．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下供给甲方的所有课件内容产品拥有合法版权，课件内容产品涉及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由各方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责任。如有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十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下规定的义务，视为违约。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失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都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无法履约，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作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该争议将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从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评标委员库抽取。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3.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5.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6.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为100分，具体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50% | 40% | 10% |
| 分值 | 50 | 40 | 10 |

1.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开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二）已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人。（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四）投标人承诺遵守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五）非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性审查 | （一）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二）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三）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

**1.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 评标委员会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不通过初审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的评审程序。

**（二）评分项目部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及分值** |
| 技术部分 | 视频质量(20分) | 供应商需提供1-2个课程demo作为参考，课程视频分辨率需为720P，视频格式为MP4格式，H264/AVC编号，视频码率不低于1M。（1）内容正确，主题切合度高，画面和声音清晰，得20分。（2）内容正确，主题切合度较高，画面和声音较清晰，得10分。（3）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保障方面提供的措施进行对比评审。（1）服务内容详尽，执行措施完善可行、安排合理，有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得20分。（2）服务内容较详尽，执行措施较完善可行、安排较合理，有较为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得10分。（3）服务内容一般，执行措施一般、安排一般，质量管控体系一般，得5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售后增值服务(1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免费后续增值服务，促进产生良好社会效应的有效举措进行对比评审。（1）增值服务、举措合理、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增值服务、举措一般合理、一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3）增值服务、举措不合理、不详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技术服务能力(5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团队配备合理，得5分；团队配备中等，得3分；团队配备不合理，得0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师资(3分) | 供应商师资储备充足，并能提供相应的师资合作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等），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
| 服务便捷性（5分） | 供应商拥有专业课程制作实训场地及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如摄像机、录像机、学习平台等。 优：供应商能够提供以上说明及证明且专业度高，得5分； 中：供应商能够提供以上说明及证明且专业度中等，得3分；差：供应商无法提供以上说明及证明，得0分；（场地须有明确具体的地址，自有物业应提供场地使用单位证明或相关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应提供租赁合同，场所面积投标人应自行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多个场地面积可以累计计算；设备设施须提供发票或设备设施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12分) | 2020年至今有课件采购、培训项目或课件制作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或评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1份有效的课件采购或课件制作项目得3分，最高得12分；每提供1份有效的培训项目业绩得1份，最高分为6分；；尚未有同类项目经验的不得分，两类业绩不可兼得分； |
| 企业资质（5分） | 企业具有培训相关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0分 |
| 在线学习平台（2分） | 供应商自有在线学习平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得0分。 |
| 企业信誉（8分） | 供应商有多媒体课程开发经验和能力，提供多媒体网络课件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近两年有获得国内行业数字内容定制的荣誉奖项，提供1个，得2分，最高分得8分，没有得0分。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三）综合评分的计算**

* + 1. 评分方法：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2. 综合得分相同的处理原则：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选委员会自行确定（如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时，建议评选委员会根据如下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决定，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决定，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选委员会投票决定推选中选候选人）。

**（四）中标供应商推荐**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三）综合评分的计算方式条款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1.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定标**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上述第（三）综合评分的计算方式条款确定；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 第一名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或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 **签约**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约定，与采购方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

微视频课程采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盖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一、 投标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一 | 商务及投标报价部分 |  |  |  |
| 1.1 | ★投标承诺函（格式 1） |  |  |  |
| 1.2 | 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2） |  |  |  |
| 1.3 | ★资格声明函(格式 3) |  |  |  |
|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  |  |  |
| 1.5 | 开标一览表（格式5） |  |  |  |
| 1.6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格式自拟）（营业执照、相关声明函等） |  |  |  |
| 1.7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6） |  |  |  |
| 1.8 |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7） |  |  |  |
| 1.9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  |  |
| 二 | 技术部分 |  |  |  |
| 2.1 | 投标技术方案 |  |  |  |
| 2.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 格式 1

**投标承诺函**

广州人事服务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资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有）。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格式 2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组织的“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资源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职务：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 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 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 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 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 期：

##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指尖学习平台”微视频课程资源 | 1项 |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格式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带“★”号响应内容”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投标人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 格式 7

**商务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填写，有差异的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 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